

附件 1

潼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1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潼关县委办公室 潼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机构改革期间事业单位机构调整的通知》(潼办字【2019】93号)文件及事业单位改革精神，潼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十定”规定如下：

一、机构名称

潼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二、职责任务

(一)贯彻落实中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执行中省市县物资储备规划和储备品种目录，负责全县粮食(含食用油，下同)、棉花、食糖、食盐储备，组织实施县级粮食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三)落实仓储管理政策和制度，执行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负责科技创新、技术改造工作；

(四)负责粮食市场供求形势的监测，预警分析和信息发布，组织开展全社会粮食供需平衡调查工作，拟订全县粮食应急预案；

(五)负责全县粮食市场体系建设，协调推动粮食产业经济发展有关工作；

(六)负责全县粮食流通、物资储存设施的建设、维护及日常管理工作；

(七)负责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信息化建设和统计工作。

三、单位类别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四、经费形式

全额拨款。

五、隶属关系

潼关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属事业单位。

六、机构规格

正科级。

七、人员编制

事业编制 12 名。

八、编制结构

潼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为主要承担社会事务管理职责的事业单位，以管理人员为主，管理人员编制不低于单位编制总量的 50%，专业技术人员编制不低于单位编制总量的 30%。

九、领导职数

设主任 1 名(正科级)、副主任 2 名(副科级)。

十、附则
本规定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二、2021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21 年，我中心将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围绕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这个中心，扎实推进“粮

安工程”，突出抓好粮食应急保障、信息化建设、粮食流通监管、军粮供应站成品粮油仓库维修改造项目建设工作，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全面保障潼关粮食安全。

（一）认真落实好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根据《潼关县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要求，进一步修改完善我局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和“粮安工程”实施意见，并组织抓好贯彻落实。

（二）积极开拓思路，提高经济效益。努力开拓市场，抓好多种经营，争取经济效益。加强费用管理，加大财务监管力度，落实好各项预算制度，落实好财务制度和监控措施。

（三）加快推进重点建设工程

（四）抓好粮食流通监管工作。认真落实粮食质量监管长效机制。完善粮食流通监管基础设施，指导各粮食加工厂做好设施完善、功能提升工作。组织开展好夏粮秋粮收购秩序和粮食质量大检查，确保粮食质量安全。

（五）继续抓好精准扶贫工作。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持之以恒做好精准扶贫工作，确保全村扶贫对象精准到户、到人，为上级决策和各部门精准发力提供可靠依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潼关县粮食物资储备中心本级（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人员编制 12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2 人；实有人员 16 人，交社保机构退休人员管理的退休人员 19 人，遗属 6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收入预算 231.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8.80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较上年收入预算 288.8051 万元减少 57.048648 万元。
增减变化原因为：人员减少，经费减少并节省支出。

本部门 2021 年支出预算 231.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支出 231.75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156.40 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
出 3.3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8 万元，卫生健康
支出 6.8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91 万元。

较上年收入预算 288.80 万元减少 57.04 万元，增减变
化原因为：人员减少，经费压缩，减少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收入预算 231.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收入 231.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事业收入 0 万元。

较上年收入预算 288.80 万元减少 57.04 万元。增减变
化原因为：人员减少，经费压缩，减少支出。

本部门 2021 年支出预算 231.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支出 231.75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156.4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支出 3.3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8 万元，卫生健
康支出 6.88 万元，12.91 万元。

较上年收入预算 288.80 万元减少 57.04 万元，增减变
化原因为：人员减少，经费压缩，减少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1.7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56.40 万元，占总额的 68%；商品和服务支出 12 万元，占总额的 5%；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3504 万元占总额的 1%。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按支出功能分类，事业运行 **1,33.7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9.75** 万元，

较上年减少 78.75 万元，增减变化原因为：人员减少，经费压缩，减少支出。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按经济科目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156.4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5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按用途区分：人员经费支出 **1,59.75**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2 万元，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60 万元。

较上年减少 78.75 万元增减变化原因为：人员减少，经费压缩，减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共计0.3万元，较上年“三公”预算减少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公务接待费0.3万元，较上年减少0万元。

2021年会议费0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培训费0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截至2020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2021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31.75**万元。主要分三部份

（一）人员经费支出**1,59.75**万元。

（二）公用经费支出12万元。

(三)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6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了 12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 万元，较上年减少（增加）了 0 万元。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租赁费。

2. 财政拨款：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基本支出：预算单位保障正常运转，完成正常工作任务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三公”经费：用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油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的一般公共服务的

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 2 内容)